

大连两女童“六一”遭邻居猥亵杀害 凶手一审获死刑

本报讯 12月27日下午,辽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六一”儿童节南石道街石松小区两女孩被邻居杀害案作出一审判决,李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

儿童节千人夜寻两失踪女孩

今年6月1日上午10时30分许,7岁的南某和9岁的何某在南石道街石松小区石松街53-55号楼下玩,突然莫名失踪。“6月1日上午10:30,在南石道街附近两名小女生在自家楼下失踪了……”事发后,这条寻人消息在朋友圈里不断刷屏。

两个女孩失联的消息持续扩散,越来越多的好心人参与寻找,民警、蓝天救援、热心市民、出租车司机……近千人以孩子家为中心发散寻找,并不断扩大搜寻范围,搜寻至白云新村、石葵路、八一路等路段,

还有人多次进山搜寻。

经过一天一夜的寻找,两名女孩最终被找到了,但让人无比痛心的是,发现时两个女孩已经遇难了。而让人意想不到的,凶手竟是与她们住同一栋楼的一楼男邻居。

两女孩尸体在邻居家发现

警方发布消息称,2017年6月1日15时46分许,南某到西岗公安分局人民广场派出所报警求助称:其孙女南某(7岁)和邻居家女孩何某(9岁)在楼下玩耍,从上午10时许至报警时一直失联。

接警后,人民广场派出所第一时间上报指挥中心,联动全市警力立即展开工作。

经大量排查,警方发现南某的邻居李某行为反常,具有重大嫌疑,连夜组织警力在李某家中将其抓获,现场发现两名女孩尸体。

经突审,李某对其在6月1日上午将两名女孩骗至家中随即杀害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凶手曾四进宫服刑15年

6月2日下午,大连市公安局影视中心“大连e警视”发布了一段犯罪嫌疑人李某供述的视频。

视频中,李某称:“当时出来看看,我问她了,她说父母都上班,没有人陪她玩……趁夜深人静的时候给转移掉,转移掉完后,潜逃到山东。没想到警察来这么快,就把我抓住了……”通过这段20秒的视频,记者注意到,李某供述过程中,语气平静而冷漠。

大连警方公布的信息中说,李某今年36岁,曾有4次盗窃前科,先后服刑共计15年。邻居称,李某的母亲早年过世,父亲常年患病住院。李某至今未婚,平时自己独居。

在两个孩子被发现失踪后,众人寻找的过程中,李某还曾淡定地安慰被害女孩的母亲。当时,李某还曾称,他看到两个孩子被人领进山。事后众人才得知,这是李某行凶后,为

干扰搜救而故意散播的假消息。

李某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记者获悉,在两名女孩被残忍杀害半年后,日前,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李某杀害两名女孩一案,公诉机关以涉嫌故意杀人罪提起公诉。

由于涉及未成年人,法院决定不公开审理此案。

在侦查阶段,还委托司法鉴定所对李某进行了精神鉴定,鉴定结果是李某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大连市法律援助中心依法为犯罪嫌疑人李某指派了辩护人。

记者从女孩南某家属处了解到,事发后,两个家庭很长时间都没能从悲痛中走出来。他们一致希望能对凶手李某处以极刑。

27日下午,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李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半晨)

辽宁女教师 课堂遭学生捅死 行凶者跳楼自杀未果

本报讯 聊沈客户端12月28日消息,2017年12月14日上午,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胡家镇中学八年级3班,班主任朱丽霞老师被学生捅死在教室讲桌旁边,致命几刀都扎在脖子处。据死者亲属称,该名学生行凶后跳楼自杀,但无生命危险。

12月15日朱老师的家里,已经布置了灵堂,几十个花圈都摆在朱老师的家门口,很多是学生敬献的。

朱老师的家就在盘山县胡家镇内,距离学校只有1000米左右,是一处平房,和四周的楼房相比,朱老师的生活并不富裕。

朱老师的亲属流泪说,朱老师就死在课堂讲台旁边,死在自己学生手上,一共扎了4刀。

“老师和学生能有什么矛盾,就是说说自己的学生吧。”朱老师的亲属说,行凶的学生15岁,是八年级3班的学生,而班主任就是朱老师。

据朱老师的一位亲属说,事发前一天,老师没收该同学的扑克。朱老师的丈夫患有心脏病,已经下岗多年,一个24岁的儿子还没有工作。

朱老师的丈夫说,妻子多次被评为先进教师,案发前几天也没有听妻子说和学生争吵或者有矛盾。

记者找到盘锦市盘山县胡家镇中学放学的学生,每个学生都知道学校老师在课堂被杀的事情,学生们说,大家都知道这件事,但是老师说了,不让对外说。

(澎湃)

云南巧家4名儿童 在家烤火身亡 学校正在募捐

本报讯 12月28日,云南巧家县教育局一名工作人员向澎湃新闻证实了网上流传的一份当地学校因“4名儿童在家烤火身亡”发起的募捐倡议书。

该工作人员称,“4个孩子在家中烤火出事,学校出于人道主义关怀为其家庭开展募捐”。

澎湃新闻得到的一份落款包谷垭乡九年一贯制学校的“爱心倡议书”显示:2017年12月24日星期日晚上,包谷垭乡青山村青山梁子社陈某某家发生了一件非常不幸的事情,4个孩子因为父母不在身边照料,天气寒冷,他们兄弟四人在家里烤火,因门窗关闭严密,空气不流通,疑似烤火中毒,全部失去了宝贵生命。

上述倡议书称,其中两名小孩在青山小学三年级读书,一名小孩尚在青山小学学前班就读。倡议书号召老师、同学向他们的家人伸出援助之手。落款显示倡议书为26日发出。另外,在“包谷垭教师群”中,包谷垭乡九年一贯制学校27日发出通知,要求各村小、村完小在28日12时前向本校师生开展一次募捐活动。“在募捐活动中要做好防煤气中毒、用火用电、交通等安全方面的宣传,并认真学习巧教通[2017]129号冬季安全工作通知。”

澎湃新闻在另一张图片上看到一份落款日期为“2017.12.28”的捐款记录,抬头显示有当地另一所小学“合计捐款271.40元”的字样。

(澎湃)



“复兴号”西南地区“首秀”

12月28日,G1372次“复兴号”动车组停靠在贵阳北站。

当日,全国铁路系统开始实施新列车运行图。从昆明南开往上海虹桥的G1372次列车成为首列在我国西南地区载客运营的“复兴号”动车组。

新华社记者 刘续 摄

南京一居民卖房被要求证明“2是二” 派出所回复火了

本报讯 12月27日,一份由南京市雨花公安分局梅山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火了”。落款为派出所的证明显示:XX生活区201幢2单元301室即201幢二单元301室,二者是同一地址,特此证明。派出所证明上还附了一段话“……请相关部门多为老百姓考虑,不要让老百姓跑来跑去耽误时间。”这份短证明引发网友热议。

这份证明内容如下:“XX生活区201幢2单元301室即201幢二单元301室,二者是同

一地址,特此证明。同一栋房子怎么会有两个相同的单元,2就是二,有何不同,小学生都知道的问题,还要出证明,可笑至极。请相关部门多为老百姓考虑,不要让老百姓跑来跑去耽误时间。”这则证明的落款是梅山派出所,并且盖了派出所印章,落款日期是今年12月5日。

这份证明是真的吗?12月27日下午,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雨花台公安分局梅山派出所了解到,这份证明的确出自梅山派出所。据了解,当时有一

名居民要卖房,虽然房产证上的地址和户口簿上的登记地址是一样的,但数字不一样,一个是“2单元”,一个是“二单元”。当时市民到派出所找到民警称,他在卖房时,中介、房产部门发现了这个问题,要求他到派出所开个证明,他只好向民警求助。民警表示,这其实是很简单的问题,派出所本来不应该开这个证明,因为户口簿上的地址与房产证上的地址是一致的,但考虑到不让这位市民再多跑腿,便开了这张证明。

“按照公安部有关规定,他的这个证明是公安部要求不需要出具的证明,但最后考虑到市民卖房需要,派出所出具了这个证明。”但在证明后面,民警表达了对相关部门的不满。

这份证明在网上流出后,不少网友表示,有关部门要求老百姓开证明,有一些的确是必要的,但像以上这种证明,完全是没有必要的,其实给老百姓带来了麻烦,也给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带来了负担。

(现代快)